

追究警方再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

背景:

2020 年 9 月 6 日下午，警方在旺角處理人群聚集活動期間，有警員威嚇一名 12 歲女童，並將女童強行壓倒地上受驚，女童與兄長更被濫告違反限聚令。對上一次 2020 年 5 月 10 日警方在兩名分別 13 歲及 16 歲的學生記者均有出示合資格記者證及未有家長及社工陪同下仍無理拘捕兩名兒童，甚至在未有社工及律師陪同下錄口供。

在旺角一帶有多間出售視藝科用具的店鋪，女童於開學之初前往購買學習用品乃合理之事。反觀警員當時手持警棍，呼喝女童，導致她心生恐懼而逃跑，是正常的心理反應。遺憾地警方在截查女童時，並沒有顧及其人身安全和尊嚴。警員在截停及強行壓倒女童在地上時，明顯使用過度的武力，女童受傷後亦沒有得到即時救護處理。警方現時執法手段，包括呼喝、威嚇、侮辱，這對於根本沒有參與聚集的兒童的無差別待遇，會產生是次女童的受驚嚇反應，甚至受防衛機能所影響會作出反抗。警方以此手法控制人群，不單製造衝突，更讓兒童種下仇視執法人員的種籽。警方高層對此等惡劣的執法策略，必須即時全面檢討，並要負上全責。

今日香港政府枉談關愛，對兒童的安全、尊嚴與權利，根本不聞不問。執法者在任何時候都應該擔當兒童的保護者，而非對兒童抱有敵視的態度。事件中我們見到警員對兒童隨便截查、拘捕，甚至控告。這種對於年輕一代的敵視態度，絕對不可以助長！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 19. 保護兒童不受虐待和忽視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受其父母或照顧者任何形式的虐待或疏忽照顧，並在這方面採取預防和處理措施，所以香港警務署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其中一員，需作出保護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但上述事件，並看不到警方有任何保護。

提問及要求

1. 就當日傳媒片段顯示，該女童當時與兄長一起，身上並無任何示威標語，以及並沒有叫過口號;要求警務處交代是否有合理的理據指控女童參與聚集，並所作出的截查行動是否有必要?
2. 就當日傳媒片段顯示，要求該女童截停搜查時，有沒有用了一些呼喝、威嚇、侮辱等...的言語，並導致她心生恐懼而逃跑下強行將她推(踢)倒?
3. 要求警務處徹查警員執法時有沒有違反公約/人權，並將違反公約/人權的涉事警員施予懲罰。
4. 要求警方代表就此次不適當的執法行為公開道歉。

5. 請問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有沒有就現時警方的執法情況，研究本港警方有沒有虐待兒童問題？
6. 請問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有沒有制定新方針處理兒童個案？

就上次 5 月 26 日的區議會議決，要求警方就類似情景提出適當的處理方法並且承諾過後會遵從該處理方法執法並沒有執行，導致 12 歲女童事件發生，對此十分憤怒。

文件提呈及邀請部門

文件提呈 2020 年 9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邀請警務處代表出席回應上述提問及要求，並邀請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護苗基金、防止虐待兒童會、香港小童群益會、國際培幼會、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社署)、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傘下爸媽、教育心理學家聯盟、進步教師同盟、社工復興運動代表列席

文件提呈人：

陳梓維

關注兒童的生存、保護及發展應獲得優先權

不要假惺惺作保護

執法者在任何時候都應該擔當兒童的保護者，

而非對兒童抱有敵視的態度